2018年中共汉中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贯彻执行中、省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各项政策法规，研究拟定我市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统一管理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和全市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

（二）研究拟定全市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意见。草拟和完善市级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先去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全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工作。

（三）受理并审批县区、镇（街道办）机关、事业单位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经费形式等机构编制调整事项。

（四）审核市级机关各部门（机构）之间的职能配置、调整和划分，协调市级机关部门（机构）之间以及各部门与县区之间的职责分工。

（五）审核市级机关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批市级机关各部门（机构）的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数等机构编制事项。

（六）管理汉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及市以下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拟定市级机关各部门、各机构的人员编制分配方法，拟订县区及以下党政群机关的人员编制总额和政法专项编制分配方案。

（八）研究拟定全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制定全市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审核市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内设机构、人员结构比例、经费管理形式等机构编制事项；审批、指导县区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九）做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制度，组织实施市本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十）做好全市机构编制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好机构编制“12310”举报电话受理工作。综合掌握全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情况，监督检查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对机构编制管理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十一）根据工作需要，负责联系双重领导、以省管理为主的机构的有关机构编制事宜。参与有关体制改革的调查研究和方案的拟定工作。

（十二）负责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调查研究、信息传递、统计报表工作；负责全市编制系统干部培训和自身建设。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内设机构4个：综合科、机关科、事业科、监督检查科

（市编委督查室），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设在市委编办并对外挂牌。

二、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提高审批效率。根据中省文件精神，2018年再次取消市级行政审批事项4项，市级行政审批项目精简到179项，累计精简341项，精简率65.6%。探索开展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市本级和汉台区分别向开发区委托下放行政许可事项30项、29项，为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办事提供了便利。积极推进市本级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市级26个承担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组建设立了行政审批科，进驻政务中心办理各类审批和服务事项241项，比改革前政务中心办理的事项增加172项。全面推开以审管分离为主要内容的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广汉台区、西乡县改革试点经验，将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扩展到市本级和其他9个县区，印发了市级和县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在本次机构改革中组建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局，推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便民便企服务措施，努力实现“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改革目标。

2.落实营商环境十大行动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缩短办事时限。今年4月底前，市编办牵头全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期间，联系市工商、规划、电力、国土、税务、发改等10个部门，对照省上实施意见，逐项梳理提出优化营商环境

实施方案及其十大具体行动方案，经与相关部门反复协调沟通、召开座谈会讨论、市委深改领导小组审定，以市委、市政府文件印发了《汉中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及其十大行动方案（汉发〔2018〕10号），承办了全省、全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相关会议，牵头负责十大行动方案落实，助推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了良好开局。此项工作牵头部门调整到市发改委之后，代市政府办起草了《汉中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配合市发改委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致力于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3.规范完善权责清单进一步推进权责公开、接受监督。配合市工商局，编制了市县两级市场监管清单，明确监管事项、监管依据和监管对象，形成权责明确、公平公正、透明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格局。完善双随机抽查“一单两库”，探索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提升随机抽查检查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随机抽查监管实现了全覆盖。聚焦社会民生、市场准入和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逐项编制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实行一次性告知、一表申请。完成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涉及的事项清单梳理及规范任务，会同市信息办等单位实现了与省平台对接联网，全市审批服务事项实行网上办理。推进实体服务大厅、服务站点与政务服务网数据共享、深度融合，极大地方便了企业群众办事创业，指导市县两级行政服务大厅实行“一窗受理、一站审批、一条龙服务”运行模式。

4.深刻学习领会改革精神。及时组织全办全系统认真学习十九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改革精神，深刻领会改革的重要意义、目标要求，组织市本级和指导县区深入开展机构改革调查研究，召开全市机构编制工作会议学习领会中省机构改革精神，座谈讨论机构改革意见建议，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为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奠定思想基础。

5.深入调研拟订改革方案。根据《陕西省市县机构改革总体意见》，及时起草拟订了《汉中市机构改革方案》和《汉中市关于县区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并与省上和县区做好上下沟通，报请市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于12月13日正式上报省委审批。在拟订市级改革方案的过程中，为汉中积极争取“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区域中心城市”定位，此举不仅仅是将市级工作部门机构限额由47个扩大到50个，缓解了机构设置的压力，更重要的是提升了汉中城市定位、为汉中经济发展增添了一张新名片。在指导各县区拟订机构改革方案中，就各县区上报的《机构改革方案》有关事项进行反复沟通，并逐一进行了业务性审核，《机构改革方案》经市委常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已正式上报省委审批。

6.严肃改革期间人事编制纪律。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做好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意见》，细化分解任务，强化责任分工，使改革有了明晰的“施工图”和“进度表”，特别是对涉及机构改革部门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员调动、提拔、交流、职称评定进行冻结，进一步严肃改革纪

律，配合市委组织部落实关于人员调动、任职等方面人事冻结的相关规定，营造风清气正的改革环境。

7.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成效受到省上肯定和推广。指导市级主管部门巩固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试点成效，落实职责调整、人员划转任务，并结合事业单位履职评估，对涉及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任务的单位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调研，督促其巩固改革成效、防止反弹，强化公益属性。全省事业单位改革现场会在我市召开，汉中改革试点经验被介绍推广，并得到兄弟市县区同仁的好评，会上，省编办还对我市除市本级、南郑区之外的县区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工作进行了安排，要求该项工作与县区机构改革同步开展。

8.指导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增强活力。及时回复市城乡规划市政工程设计院实行转企改制的要求，会同市规划局多次指导市城乡规划市政工程设计院拟订《转企改革工作方案》，并于11月7日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方案，市城乡规划市政工程设计院转企改革工作迈出坚实一步。

9.探索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强化公益职能。遵循事业单位公益属性这一根本，探索推进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改革试点，在去年改革基础上，对汉中中学、市铁路中心医院章程正式进行核准备案，巩固以管办分离为核心、扩大法人自主权为方向、兼顾社会各界利益为特征的市级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试点成果。探索开展事业单位履职评估，学习渭南、安

康等地做法，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市委深改领导小组会议审议，以市委、市政府文件印发了《汉中市事业单位履职评估办法》（汉发〔2018〕28号），成立了以王建军书记为组长的市事业单位履职评估领导小组，会同市级组织、财政、人社、审计等部门联合深入到32个事业单位开展了第一期履职评估，撰写了履职评估总结报告，报请履职评估领导小组研究审议。通过此次评估，进一步了解了事业单位职能履行、人员编制、人事管理等各方面情况，对下一步事业单位规范管理、职能调整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奠定了基础。

10.创新园区发展体制机制。根据市政府领导安排，通过深入调研、邀请专家讲解、座谈讨论等方式，在反复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经相关会议审定后，以市委、市政府文件印发了《促进全市产业园区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汉发〔2018〕9号），确立了“一县一区、一区多园、一园一业”的发展模式，明确了全面实施“33448”产业园区创新发展战略，从园区创新、园区统筹布局、发展开放型经济、持续改善营商环境4个方面明确了15项具体任务，并确定汉台区、南郑区、宁强县、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新区5个园区（县区）作为试点，将各县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由县区经贸局管理调整为县区政府派出机构，履行县区级政府经济管理权限，增强产业园区发展活力。2018年5月至今，多次举办全市产业园区创新发展推进会、座谈会，通报了产业园区创新发展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和园区

强化职责任务，落实改革举措。截至目前，各试点园区正在修订完善本园区试点方案，其中，汉中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管理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审议。

11.探索镇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根据市委主要领导安排，分赴洋县、勉县、西乡县、镇巴县、留坝县5个县15个镇（街道）针对镇级机构设置进行了实地调研，形成了《关于镇级机构改革的调研报告》，创新提出了在镇级自主设置镇（街道）机构、打破干部身份限制、“工资走身份、奖补走岗位”的改革思路，着力解决镇（街道）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公车补助等发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调动激发工作热情。在调研基础上，经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市委深改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同意，制定并印发了《镇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在洋县、西乡县、镇巴县、留坝县开展镇级改革试点，得到了市委主要领导及中省编办调研组的高度评价。

12.推进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信息化。实行网上登记管理，按时完成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党政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年度报告以及赋码颁证等工作，对13个单位进行了事业单位“双随机”实地核查，并按时完成统计上报，对撤销建制的事业单位法人予以注销。全年共受理办结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16个、变更登记27个、注销登记7个；受理办结党政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领10个、变更20个、注销7个。

13.严格日常管理。制定印发了《市编委会议事规则》

《市编办会议制度》，填补了市编委会制度建设的空白，促进我市更好地执行中省机构编制政策，提升我市机构编制管理水平。2018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市编委会领导下，我们持之以恒严格机构编制纪律，落实《控编进人通知单》制度，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复转军人安置、市直部门遴选、干部调动等工作中，坚持“编制在先”原则，全年审核通过公务员招录计划 569 名（其中市本级 67 名，县区 502 名）、事业单位招聘计划 1510 名（其中市本级 144 名，县区 1366 名）、市级政府和党群部门公开遴选计划 34 名，按程序办理入编单 349 份，办理下编手续 911 余人。

14. 建立机构编制问题专项台账。积极开展全市机构编制问题整改工作，自查梳理形成问题台账 172 项，对整改台账实行一事一账、全程留痕、动态更新、定期对账。已列入台账的问题，能立即整改的、即时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制定整改路径和时限，继续督促南郑区、城固县、略阳县、宁强县 4 个县区加大力度化解超编问题。2018 年 8 月中旬，省编办专项检查组赴汉，通过查阅台账资料、数据对比分析、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我市机构编制问题台账梳理情况以及销号情况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检查。截止目前，已经整改销号问题 17 项，消化因政策原因超编人员 404 人（剩余 155 项，涉及市、县区 180 家单位，均属于政策性超编问题），剩余因政策性超编问题，今后将逐步消化整改。

15. 加强实名制管理。全面完成 2017 年度机构编制统计年报工作，并得到了省编办的好评，我办年报经办人员被评

为全省先进个人。实时更新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库中机构和人员编制信息，为机构编制管理奠定基础，按时按要求对数据库里的400余家机构信息和约15000名人员信息逐单位逐人核对完善，为2018年统计年报做好基础。积极参加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系统操作培训，组织全市实名制管理系统操作测试，为机构编制系统升级横向联网打好基础。

16.加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畅通网站、机构编制“12310”举报投诉电话等投诉平台，及时处理群众投诉反映的问题，强化机构编制监督检查。2018年受理1起信访件、1起投诉举报机构编制违规问题件，均已处理完毕。

17.围绕中心调整机构编制事项。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切实发挥体制机制保障作用，持续协调汉中海关机构报批事宜，并于2018年底前经中央编办批准成功设立汉中海关机构，为汉中对外开放打开又一扇窗。同时，按照机构编制“一支笔”审批和“五不准”原则，按程序研究批复各县区、各部门机构编制申请事项120余项，将市县区安监局明确为政府工作部门和行政执法机构；南郑撤县设区后，及时研究批复了有关机构调整事项，将南郑区公安局、国土局上划市级管理，理顺市辖区行业管理体制；将脱贫攻坚、招商引资职责写入市直各部门“三定”规定；重新印发了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林业局、市交通局、市盐务局、市河道管理处（市水利综合执法支队）的“三定”规定；在市发改委设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机构，成立市县区环保督察办公室、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出台了市工商局汉台分局、

市质监局汉台分局人员编制下划区级管理文件，成立了领导小组，目前下划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厘清市公安局、市民政局涉及痴呆老人走失救助职责；细化市建规局、市住管局对住宅装饰装修过程监管职责等。

18.做好机构编制信息宣传调研。完成了市县机构改革和镇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专题调研，有效指导了改革意见的形成。注册市编办微信公众号，发布图文并茂的宣传信息文章112条，全年工作得到实时宣传；印制《汉中市2018年机构编制法规政策试卷》，列为全市9月份“主题党日+”活动规定动作，全市党员认真作答上述试卷，使得机构编制法规政策入心入脑；选派干部参加汉中市县区党纪法规知识竞赛决赛，市编办干部参加的党群一队最终获得第二名；继续发挥市编办网站宣传主阵地作用，今年已上传稿件59篇，在省编办网站、汉中日报等省市主流媒体上稿30余篇。

19.落实定点包村扶贫任务。一是发挥市级驻略阳片区扶贫工作团副团长单位职责作用，协助团长单位（市委政法委）督促协调驻略阳县15家市级机关单位共同做好定点扶贫工作。制定《督查推进组分片督查方案》，主持召开督查工作动员会议，组建4个督查小组对略阳17个镇办脱贫攻坚工作进行了督查，形成了扶贫督查工作报告。二是协助灵岩寺村改善基础设施建设,全年争取有关项目资金140万元，完成闪家坪组到李家坪组的6.6公里红叶观光环路铺设，拓宽平整老庄子组道路3.8公里，延伸修建大湾口河堤，安装太阳能路灯20盏，完成灵岩寺村卫生室的维修加固项目，

争取2处旅游公厕补助资金50万元，大湾口组集中安置点35套房屋主体工程已经完工并入住，实施了鲁光坪、夹门子沟口民居改造美化工程。三是支持灵岩寺村产业发展，落实扶贫科技特派员制度，发放核桃、樱桃树苗3800余株，发放栽植修剪工具100套、价值2800元，邀请市植物研究所专家到灵岩寺村开展核桃树和大樱桃树栽植技能培训12次，深入田间地头给农户传授果树剪枝、管护等办法，帮助在老庄子组、木匣沟组发展小杂果和干果种植200亩，在闪家坪组流转土地100亩种植花卉，成为闪家坪红叶观光环线上的美丽百花园。

20．加强机关党建工作。扎实开展“主题党日+”“思想奠基·党性塑造”工程、“学思践悟梁家河‘大学问’争做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好干部”主题实践活动、“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等活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定理想信念，支持鼓励干部参加省市组织调训以及各类专题培训，提高综合能力和水平。通过认真学习、警示教育、“五看五查”、交流研讨、查找问题、谈心谈话、剖析检查、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等方式，严格落实“六必谈六必访”、追赶超越积分制等制度，扎实整改存在问题，机关党员的大局意识、服务意识不断增强。

21．深化作风建设。按照“高、准、深、实”标准，组织党员干部对照岗位特点，通过领导点、自己找、相互评、集体议、集中评等方式，深入开展“四比四做”活动，精确制定2018年追赶超越“状、书、图”，扎实开展“三聚焦

四整治”活动，按季度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定期报告解决问题进展情况，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进一步凝聚了思想共识，坚定了追赶超越的决心和信心，激发了勤奋学习、提升素质、服务群众的动力和热情。2018 年 8 月份市委、市政府召开的上半年追赶超越点评推进会上，市编办被表彰为深化“激情、干净、超越”主题作风建设优秀部门。2018 年 12 月份，市直机关最佳军令状、承诺书、作战图评选活动中，我办党支部承诺书、作战图和党支部专职副书记的作战图被评选为最佳军令状、承诺书、作战图。

22．积极承担综合创建任务。全力参与城市综合创建工作，为我办创建包联的汉台社区购置了扫帚、簸箕、铁铲等劳动工具，赠送了《梁家河》10 本，经常组织机关干部赴包联路段周公巷清扫垃圾、清理野广告、清除卫生死角，向街边商户宣讲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及综合创建知识，组织开展集中清扫活动 30 余次，包联路段环境卫生面貌持续改善。同时，结合“放管服”改革工作，2018 年 3 月，到周公巷社区全面了解社区居委会盖章环节问题，及时与区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减少不必要的盖章和现场证明环节。

23.全面加强机关管理。修订完善了机关《请销假制度》《印章使用管理办法》《考核印证资料平时准备收集办法》《贯彻落实“三项机制”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机关日常管理，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纪律作风教育，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能，调整修缮了机关办公用房和办公环境，认真做好保密、普法、机关卫生、办公资产管理等工作，全面加强机关

自身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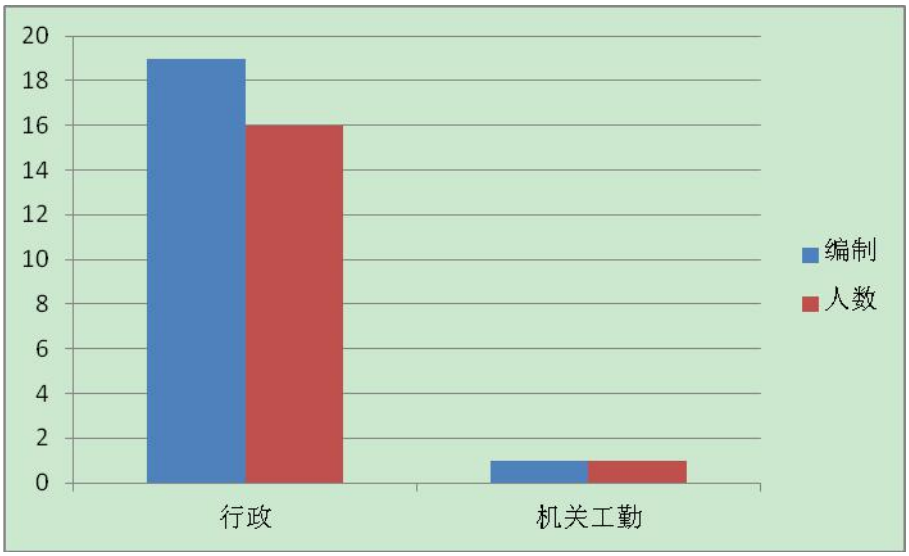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仅包括本级，无下属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汉中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0 名，其中行政编制 19 名、机关工勤编制 1 名；实有人员 17 人，其中行政 16 人、机关工勤 1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3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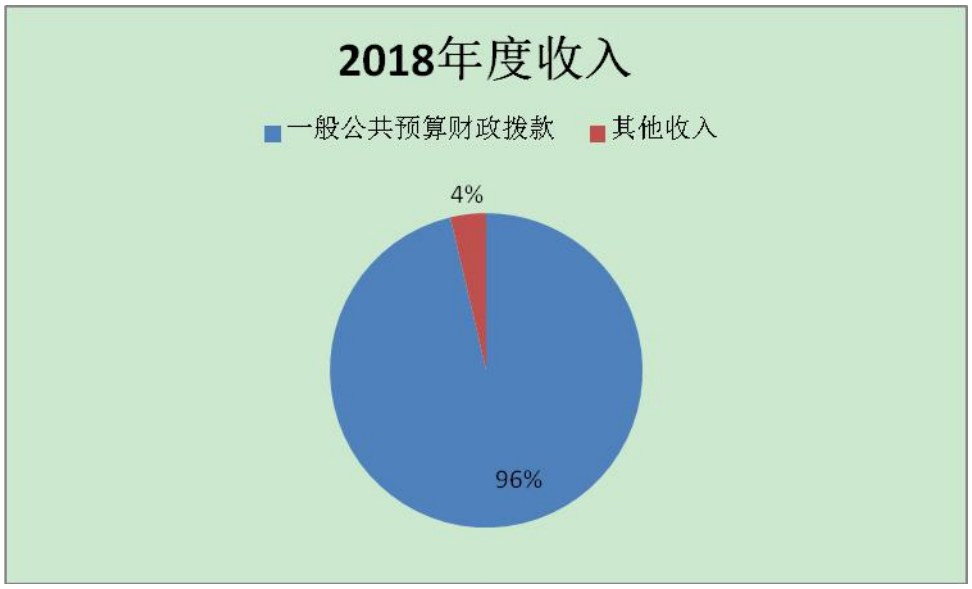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2018 年度收入合计 279.66 万元，比去年增加 56.57 万元，增长 25.3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和专项工作经费增加。

（2）2018 年度支出合计 290.41 万元，比去年增加 71.4 万元，增长 32.6%，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增加和专项工作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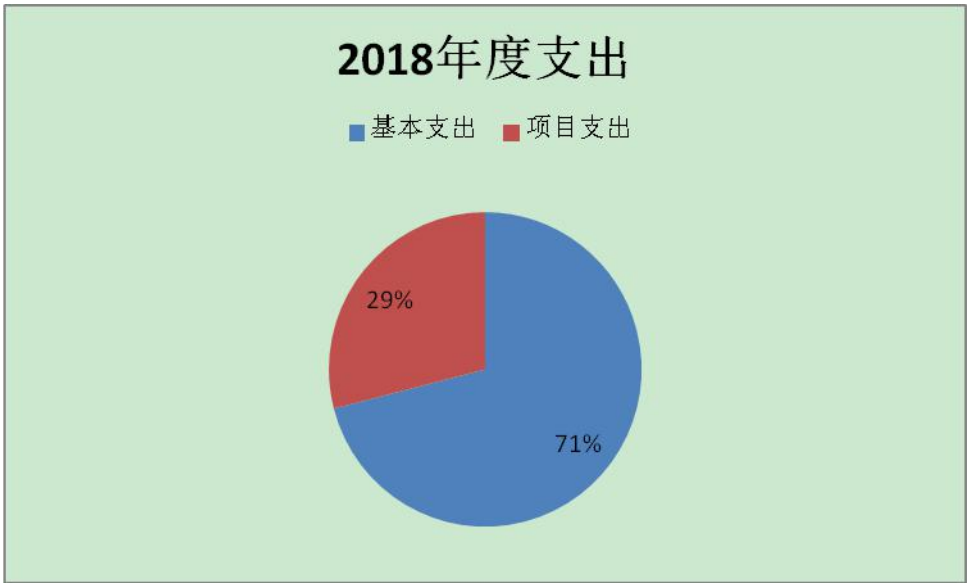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279.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9.36 万元、其他收入 10.30 万元，比去年增加 56.57 万元，增长 25.3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和专项工作经费增加。



3.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290.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11 万元，占比 70.97%，比去年增加 35.77 万元，增长 21.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和办公经费增加；项目支出 84.30 万元，占比 29.03%，比去年增加 35.63 万元，增长 73.2%，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工作任务加重，专项工作经费增加。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69.36 万元，比去年增加 46.27 万元，增长 20.7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和工作专项经费增加。

（2）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80.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1 万元，增长 27.9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和工作专项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0.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61.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增加；二是工作任务重，专项工作经费支出增加。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0.11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1001、2011101）195.81 万元，主

要用于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1002、2011102) 84.3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工作经费。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5.8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其中：

（1）人员经费支出 181.6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11 万元，增长 19.8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

（2）公用经费支出 14.14 万元，较上年减少 4.65 万元，下降 24.75%，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日办公费用开支。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3.8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4 万元，下降 32.3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关要求，厉行勤俭节约，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年初预算减少 1.45 万元，下降 27.36%，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17年与2018年本部门均无出国（境）任务；较年初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出国（境）预算经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辆，支出0万元，2018年末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万元，较上年减少0.3万元，下降14.29 %，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车相关费用；较年初预算减少0.1万元，下降5.26%，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车相关费用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2018年度本部门国内公务接待累计40批次、110人次，共计2.05万元，较上年减少1.54万元，下降42.9%，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接待标准，控制公务接待开支；较年初预算减少1.35万元，下降39.71%，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接待标准，控制公务接待开支。

2.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培训费为3.78万元,较上年增加3.42万元,增长950%，主要是原因是中省组织并要求参加的培训增多，培训费开支相应增加。较年初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关要求，控制经费开支。

3.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会议费为7.26万元，较上年增加3.42万元，增

长89.1%，主要原因是2018年各项改革工作任务重，筹备大型会议数量增加，故会议费开支增加。较年初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关要求，控制经费开支。

六、2018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资金84.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我办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合理安排各项支出，确保了专项工作顺利开展，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15万元，比上年减少4.64万元，下降24.69%，主要是由于本年度专项经费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减少，另外本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关要求，厉行勤俭节约，控制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1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2018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6.编制：广义的编制是指各种机构设置及其人员数量的定额、结构和领导职数配置。狭义的编制也称人员编制，是指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的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数额和领导职数。

7.核定编制：指确定机关、事业单位或者某地区一定类别人员编制的总员额。

8.在编人员：指机关、事业单位在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的编制数额内，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经机构编制、组织人事等部门批准，列入编制管理的人员。